

附件三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审议事项（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决票包括两个审议事项的表决，请以打“√”方式分别在审议事项（一）和审议事项（二）后注明表决意见。对于同一个审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按照不同的基金账户分别填写表决票。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